



# CSMU·輔系·雙主修 常見Q & A

## Q1：「雙主修」、「輔系」及「跨領域學程」區別在於？

- Ans：1.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學位證書同時授予雙學士學位。  
2.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3. 學生修滿【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另頒發學程證明書。

## Q2：修習「雙主修」、「輔系」有何規定？

- Ans：1.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輔系，並依規定填具雙主修、輔系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修讀。  
2.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及總學分數外，應修滿加修雙主修學系全部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需臨床實習者完成實習，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讀輔系學生，加修輔系學系規定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符合輔系修畢條件，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3.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Q3：修雙主修除修滿主修學系128學分以上畢業學分外，同時需另加修雙主修學系全部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含實習)外，若加修雙主修學系必修專業科目與主修學系有相同者，如何修習？

- Ans：若學生加修雙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修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經加修雙主修系主任核可者，得辦理免修。但加修雙主修學系需指定選修科目及學分數補足修畢雙主修之總學分數。

## Q4：如何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Ans：請填寫「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書」->主修學系審查->申請加修學系審查->註冊課務組彙辦->核准後系統查詢資格確認->更詳細資料請查閱-->教務處 [跨領域多元學習網頁](#)之訊息。

## Q5：如欲中途放棄雙主修或是輔系，該如何辦理？何時可以辦理？放棄後已修及格之科目可否抵充主系之畢業學分？

- Ans：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表格，填妥後請相關學系的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報請教務處備查辦理；學期間均可辦理，惟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未提出放棄申請者，延長畢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中輟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所修習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需加修學系有辦理輔系才可認列)；未達輔系資格，其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並得抵充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

## Q6：修讀雙主修者，可以於修畢一系畢業學分時，先領取一個學位的證書嗎？

- Ans：不行，除非放棄雙主修，否則應等兩系學分都修畢時才能領取學位證書。

